

关于报送国有企业改革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补偿资金及社会保障金资金缺口情况的通知

揭府办〔200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揭府文〔2005〕5号关于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及社会保障金资金缺口情况进行调查的意见，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要求各地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将《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情况表》和《揭阳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缺口情况表》填列上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指定落实具体部门负责，专人专抓，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国资委；

二、要根据附表的格式、内容、项目填列，并于5月16日前将相关情况表按时报送市国资委；

三、市国资委联系电话：8237605；联系人：高文胜、陈文伟；办公地址：市审计局办公大楼八楼。

附件：1、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情况表

2、揭阳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缺口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情况表

附件 1:

填报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单 位	企业户数	应解除系 劳动关系数	可支配 资金	出 支			资 缺 口	业发本 企欠基 生活	其 应 资	他 付 金	注 备
					经济补 金 偿	医疗助 金 助	病增疗 重症医 患绝加 补 助					
市	直											
榕	城 区											
普	宁 市											
揭	东 县											
惠	来 县											
揭	西 县											
东	山 区											
试	验 区											
大	南 山 桥 区											
普	普 桥 区											

备注: 填报报数字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揭阳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缺口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单 位	企业 户 数	参 保 人 数	实 际 缴 费 人 数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收 入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支 出				基 金 结 余		
				养 老	失 业	工 伤	日 常	离 退 休 金 支 出	失 业	工 伤	日 常			
市 直														
榕 城 区														
普 宁 市														
揭 东 县														
惠 来 县														
揭 西 县														
东 山 区														
试 验 区														
大 南 山 桥 区														
普 侨 区														

备注: 填报数字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